



# 本澳小學課內、外音樂活動關係 比例、規範及成效得失

文 · 鄭繼燊



音樂之美對人的成長可謂影響深遠，尤其是在兒童的啟蒙時期<sup>1</sup>，感性思維極為強烈，對藝術的接受能力相當直接，這一時期的兒童如能得到適當的音樂培養，可謂受用終生。現今澳門小學的常規音樂教育，由於局限在音樂課之基本三大塊（唱歌、音樂欣賞和音樂知識），很多學生感興趣的活動，如樂器演奏、律動等，只能劃為課外活動中的項目。課外音樂活動客觀上可彌補常規課堂之不足，但由於各所小學存在不同的環境和條件因素，產生了不同的情況和不同的效果，部分更由於課內外的基數比例等的差異，出現不少難題和困惑。在這種現況下，如何能使常規音樂課和課餘音樂活動互動，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課內外音樂活動之比例如何才能合適地把握？不同比例的音樂活動其形式與內容的規範性又如何確定？這就是本文嘗試闡述的主題。

## 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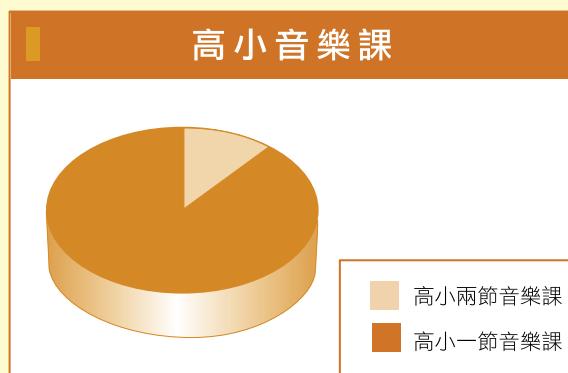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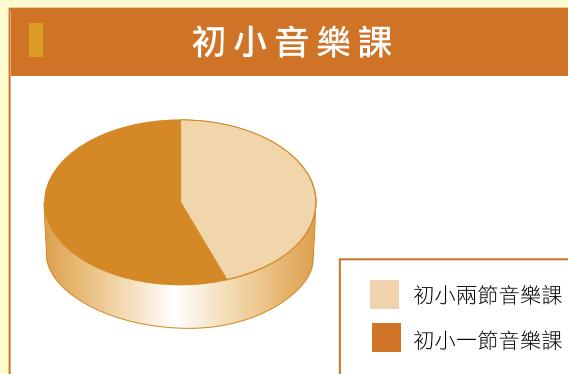


是項數據調查，在全澳六十四所小學當中成功獲得四十所相關資料，接近總數的三分之二。當中包含兩所只有初小的英文學校，和一所因收生不足只剩下高小的小學。以下為具體進行的統計和分析資料：

### 一、常規音樂課的情況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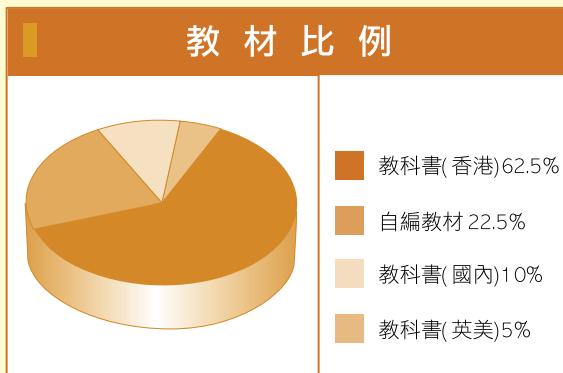
#### 1. 教學現況

在四十所受訪學校中，初小每週有兩節音樂課的有十七所，佔43.6%；一節音樂課的有二十二所，佔56.4%。高小有兩節音樂課的有三所，佔7.9%；一節音樂課的有三十五所，佔92.1%。見下表：



依上述數據，小學有兩節音樂課，正走向少數化。現今除了國際學校和官立學校的初小仍可維持兩節外，不少學校將會陸續隨大勢減少一節音樂課。

以下是各校所採用的教材比率：



香港出版的音樂教材，因為內容之適時性、地域性及文化背景較接近，普遍受學校歡迎、被學生接受。

此外，有22.5%的學校採用自編教材，起因於宗教、經濟、師資和學校政策等不同因素，當中又以宗教因素所佔的比例最大。由於各校自編教材各不相同，內容沒有規範，導致教學內容欠統一及水平之差異。

專科專教在本澳的小學音樂教育當中還未成氣候，大部分的小學音樂教師都是兼任的<sup>2</sup>，約佔受訪學校音樂教師的68%，屬於音樂教育專業的就更少。一般音樂課以聲樂和鋼琴為主，個別學校甚至安排一位舞蹈教師當音樂教師。這些欠規範的現象，正如戴定澄教授所說：“全職教師的缺乏……使得普通學校音樂教育的教學穩定性、規範性、計劃性均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有待解決<sup>3</sup>。”

由於現成的教材普遍附有教師用書，對單元內容的教學指引非常細緻和具體，這對於教師來說是一種“即食文化”，只要備課充足，課堂運作手到拿來。選用自編教材的學校，原本對教學法應加注重。但現實情形是，繁重的教學工作令教師根本分身不暇，本學科的教學工作已欠缺精力應付，又要準備每年的校際歌唱比賽，如果校方領導祇是追求成績的話，更要多一些練習時間，這樣又何來時間處理好音樂教學設計工作？而更甚的是，個別音樂教師本身對音樂科並不重視，馬虎其事，上課時隨便播放教科書附送的光盤，根本談不上甚麼教學法。以上弊端都是值得檢討的。

## 2. 學生學習情況

根據一些教師反映，有些家長認為音樂科可有可無，使學生亦抱著得過且過的心態，往往使教師乾著急，令到推行規範性的音樂課程出現困難和障礙。一些教師根據教科書的內容作一些樂理測驗，學生的成績往往強差人意。甚至有些家長竟投訴為何音樂科也有筆試？這正表明了音樂科普遍為人們所輕視，是令其水平低下的原因之一。

另外，本澳大部分學校每週只有一節音樂課，使教科書每週兩節課的標準內容未能完成，部分學校索性把整學年的兩冊教科書使用一冊，令人對學生系統的音樂學習產生疑慮，催人反思。為了配合學生的水平而自編教材內容，往往在能力與程度之間相互讓步，只能使學術水平不斷走下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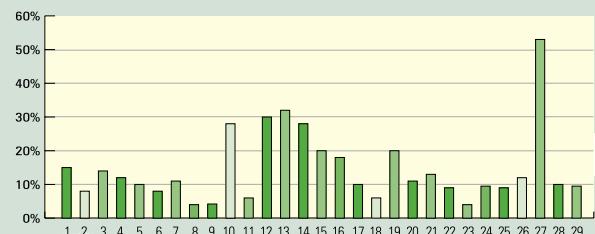
綜觀以上所述常規課堂的情況，儘管各校皆認為對音樂科是相當重視的，各校長和主任皆說在音樂科投放的資源較多，在器材的購置上已盡可能滿足教師和學生的要求，然而改動音樂課作其它用途的情況仍時有發生，卻是與認為音樂科是閑科的心態不無關係。

## 二、課外音樂活動的情況、種類及內容

### 1. 活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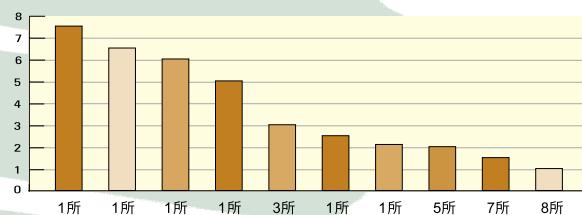
現時本澳最多學校開展的課外音樂活動是合唱項目，佔受訪學校的72.5%，有二十九所。下表是各校的參與人數比率：

參加合唱的各校學生比率



為求在此項目上取得較合理的平均值，統計時把最多和最少的各剔除一所，得出二十九所學校之學生參與率是14.9%，是本澳最多學生參與之課外音樂活動。原因除了合唱是最經濟的課外活動外，主要還是為配合每年舉辦之校際歌唱比賽。該項比賽是各校課外活動的競技場所之一，也是為校增光的一個途徑。因此，合唱成為某些學校的指定課外活動項目，強制學生參加。有合唱指導教師反映，每年的歌唱比賽給他們帶來很大的壓力，害怕拿不到獎項而丟掉工作。這種情況並不是個別的，在受訪的教師中超過半數都有同感。從下表的各校每週練習時間可窺見其若干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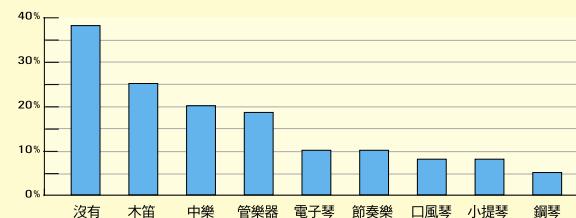
每週合唱練習時間



平日各校練習時間由每週1小時至7小時半不等；而當接近比賽的日子，各校普遍會增加練習強度，時間較平日更多。據其中一所受訪學校的家長反映，她的兒子在比賽前一個星期，曾經練習至上10時才可放學回家。至此我們要問，課外活動的意義到底是甚麼？是專注於活動的普及與提高？還是只關注一個比賽的結果？該如何改進？

受訪學校當中，除了合唱外，有二十五所學校還開展其它的課外音樂活動，佔了62.5%。在二十五所有開展課外音樂活動的學校中，練習時間最長的一所，每週四小時半，練習項目是管樂，其它以每週練習一至二小時為多。以下是相關的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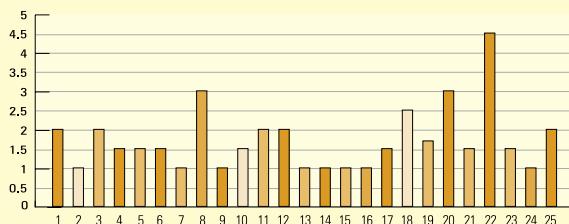
## 課外活動之種類比例



本澳學校的音樂教育可說是“多自發、自在、自由，少規劃、規則、規範”<sup>4</sup>，正好反映了在課外活動上



## 各校課外活動每週練習時間一覽



其中最普遍的課外活動是木笛項目，有十所，佔25%。其它活動項目包括：中國民族樂器、管樂、電子琴、節奏樂、口風琴、大小提琴和鋼琴等。下表是各項目所佔的比率，當中包含同時開展數個項目的可能。

根據比例數字可粗略看到各個項目的比重、其認受性和條件因素等對開展課外音樂活動的影響。

面，由於沒有規範，課程內容及編排全賴負責教師的認知和質素，造成現今良莠不齊、魚龍混雜、成效參差的情況。

## 2. 學生練習情況

調查顯示，參加課外音樂活動的學生，除卻家長強迫參與的學生外，由於是自發參與和興趣使然，學生對音樂的認受性較強，學習較為主動，音樂水平普遍較同儕為高。由於學生在較自由和輕鬆的環境中學習，課堂秩序普遍比正課為佳。

## 3. 家長與學校之看法

四十所受訪學校當中，大部分都對發展課外音樂活動表示支持。但由於條件的差異，一些學校可以落實執行，而另一些學校則障礙重重而未

能實現，個別甚至為了爭取政府津貼以補助學校運作而暗渡陳倉。這些現實情況說明本澳各校的發展資源極不平均，縱使某些學校有心去發展課外活動，但實際上受經濟條件的限制及教師的缺乏而無能為力。

據一些導師反映，從課外活動的表演項目中，很多學生的家長均踴躍參與，表示了他們對該活動的支持；另一方面，由於很多家長忙於工作，又不想子女沾上不良嗜好，因而讓子女多點時間留在學校，課外活動就變得像托兒所和補習社那樣，與原意產生或多或少的偏離。另有一負面個案：據一位任教於平民區學校的音樂教師反映，在計劃開辦課外活動時，學生很踴躍，但不少家長卻持相反意見，甚至認為“課餘學習音樂，不如學多一點字，又或幫他們的子女補習來得更實際”，最終這活動因沒有學生參與而告吹。

以上事例反映家長的支持和政府的資助對課外音樂活動的正確開展是何等重要！

## 比例規範及成效得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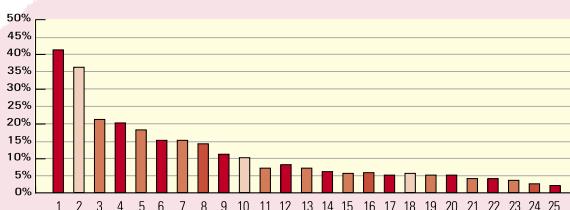


### 一、基數比例

#### 1. 課內外活動人數的比例

以下是各校參加課外音樂活動的比例：

與同級比較的參與人數比例



從數據得知，參加課外音樂活動的學生人數中，最多的一所佔41%，最少的一所只有2%<sup>5</sup>。綜合二十五所學校的平均參與率是11%。由於小學常規教育包括音樂課，以基數1為代表，因此得出基數與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人數比為1比0.11。這麼低的比率，班內有多少學生受惠？如何能夠輔助常規課堂？

### 2. 課內外活動課時的比例

從數據上看到四所有兩節常規音樂課的學校，課外活動一般只有一節，即2:1。而二十一所有一節常規音樂課的學校，他們的平均比例是1:1.73。上述兩項基數比率可視作2:1及1:1.73，可見兩者之比例和是3及2.73，接近平衡。

### 3. 課內外活動的內容、形式及相應規範

常規音樂課堂的內容和形式，受各校條件所限，普遍不能完成教科書指定的內容。個別自編教材的學校，在缺乏行政當局的統籌下，課程內容各師各法，造成現今常規課堂欠規範的情況。

雖然課外音樂活動在近年有了很大發展<sup>6</sup>，部分學校領導通過與國內及鄰近地區的交流，把一些新的教學理念帶回本澳<sup>7</sup>，完善自身的教學環境。但課外活動由於是自由舉辦，自由參與，發展目標各不相同，導致內容及形式難以規範。

### 二、規範程度

由於本澳現時音樂教育的課程內容欠規範，課外活動更是乏善可陳。從某程度上而言，規範總較自由發揮為佳，因為課程內容必須有其統一性。以現時政府政策而言，規範常規音樂課程內容亦勢在必行。

另一方面，教師資格的規範，亦應按法例貫切執行。只要常規課堂規範化，課外活動才可以正規起來。像近年很多學校開展的第二課堂，由於是初始階段，形成百花齊放百鳥爭鳴的勢態，為了避免混水摸魚的情況，當局應對課程加以監察，內容必須與正規課堂互補，不可無邊際的自由發揮。課外活動規範化是必要的，但程度上要預留空間，讓學校可發展各自之特色。

### 三、成效得失

本澳小學的音樂課堂一般是每週一或二節，與課外活動的比例以1:2和2:1的情況最為普遍，

即一節常規課加兩節課外活動，或兩節常規課加一節課外活動所得之成效較為理想，而受訪教師的意見亦認同此比例對整體的影響最少。當然，如果要提昇某一項目的水平，增加練習時間是必然的選擇，但須顧及對學生的整體影響，避免大量的課外活動成為拔尖的手段。再說，沒有課外活動或沒有參加活動的學生，相對地造成缺失，必須緊慎處理其利害關係。

在此試舉一個課內外活動兩頭皆沒有規範的例子：某所學校每週有兩節常規音樂課，課程內容採用自編教材。由於該校很注重校際歌唱比賽，花了很多時間在課外活動的合唱項目上<sup>8</sup>，甚至常規課堂也用來排練，忽略了常規課堂的內容，部分學生甚至錯認合唱排練就是音樂課的課程內容，使所有學生在學期結束時沒學到多少音樂知識。由此可知，合唱比賽原是一項很好的推廣課外活動的項目，但某些學校只顧爭取榮譽，沒有把常規課堂和課外活動兩頭調適平衡，而使學生成為最大的受害者。

## 思考與對策



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在2004年的施政方針中明確指出：“要推動課程內容本地化，……鼓勵中、小學深化小班教學和創思教學，以及加強科普教育和藝術教育，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sup>9</sup>”在這前提下，各校在現有的資源和環境底下，除了規範常規課堂外，必須積極籌辦音樂第二課堂，根據各校的不同環境，設計一些配合本校特色，又有自己風格的課外活動。

戴定澄教授認為：“規範是質量的前提、比例是數量的基礎。”只有在規範的前提下，配以適當的比例，讓兩者的存在互補長短、相輔相成，再配合督學的巡察，音樂教學工作才得以正常發展，逆發光芒。

有必要再提及一個正面例子：在一所有百多名學生的小學裡，由於學校並無開辦課外音樂活動，該校的一位主任為了八位對音樂有興趣的學生，每週利用兩天午飯時間，義務教導他們吹奏

口風琴。這個特殊的課外音樂活動，充分表現了這位教師對教學的熱誠及無私奉獻的精神。相對於一些學校舉辦課外活動的目的只為爭取政府資助及津貼，對其後果不負責任、不顧學生發展的缺德行為，更突顯出上述教師之高尚情操。政府究竟在資源運用方面是否用得其所、監管是否完善、學生是否得益，以上種種問題，已實實在在發生了好幾年，改善已迫在眉睫，無疑必須正視之。

筆者僅以本文資料對澳門之音樂教育現況提出一點看法，期望引起有關當局的關注，亦旨在指出課外活動的重要性，期望常規課內之教學內容亦應作相應的增減修改，以完善現今音樂課堂的教學手段，讓課外活動要做到既有成效，又不會影響正常學業，實為本文之目的。

(作者為澳門警察銀樂隊指揮、澳門理工學院藝術學校兼職講師)

### 【註釋】

- (1) 本文特指小學教育時期。
- (2) 文中指的“兼任”是指教師不單單教音樂課，亦須兼教其他科目，或指外聘的兼職音樂教師。
- (3) 戴定澄：〈澳門普通學校音樂教育：任重而道遠〉，載《音樂教育在澳門》，58頁，澳門日報出版社。
- (4) 戴定澄：〈音樂學術研究與澳門音樂教育〉，載《澳門日報》2003年11月30日(上) 2003年12月14日(下)。
- (5) 以上兩所學校的比例相當懸殊，較多的一所由於是寄宿學校，全校只有112人，課餘時間較多，音樂活動項目也有四項，學生的參與率因而較大。而只有2%參與率的學校，由於有較多其它課外活動，音樂課外活動只有一項，學生總人數亦較前者多，形成較少的參與比例。
- (6) 以往只有少數學校舉辦課外音樂活動，項目也只局限在木笛、口琴之類的簡單樂器。近年很多學校相繼組成管樂團、弦樂團、管弦樂團、打擊樂團和中樂團等，單項樂器的種類亦較過往為多。
- (7) 一位副校長表示：在上海交流時，見到一所小學的學生正在上音樂課，他們各自在座位下拿出口風琴一起吹奏。經了解，口風琴是學校設置於音樂室的，學生只需每人購買一個吹咀就可以練習，這方法既衛生，又方便和省錢，值得借鏡。
- (8) 某校合唱隊的排練時間差不多每天4~5小時，花了幾個月的時間作準備，終獲比賽冠軍，合唱水準當然較好，但其它音樂知識卻一概欠奉。
- (9) 澳門年鑑2005“教育改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05年10月，p.60。